

##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休學申請要點

91年7月經主管會議通過  
93年2月27日經教務會議通過  
98年11月11日經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1年1月17日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8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2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凡學生欲辦理休學者，須持有關證明文件（因病者須附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證明、其他原因休學者須附書面證明）及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校填妥同意書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領取休學申請單。
- 二、 申請休學者應親自填妥申請單上各項基本資料，一經核准後，向申請單上所載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，最後將學生證繳回承辦單位完成休學手續。
- 三、 休學離校手續應於七天內辦理完成，逾期者視同申請無效。離校手續完成者，得向業務單位申請休學證明書。（休學證明書將逕寄申請者家中或於七個工作天後領取）
- 四、 因故申請休學，以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。延修生須於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學分者，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，免予註冊；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。
- 五、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，惟因病重、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，須再申請休學者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。學生因懷孕、生產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，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- 六、 凡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得於服役期滿後，附服役截止日期證明，辦理復學，服役期間得不受休學二學年之限制。
- 七、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一個月向招生註冊組辦理申請復學，經核准後，得於原肄業之科（組）相銜接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- 八、 學生休學期滿因故無法復學時，應予退學。
- 九、 學期期末考試前一周(含假日)(實習生除外)，不接受該學期之休學申請，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申請休學者，必須先行辦理註冊手續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